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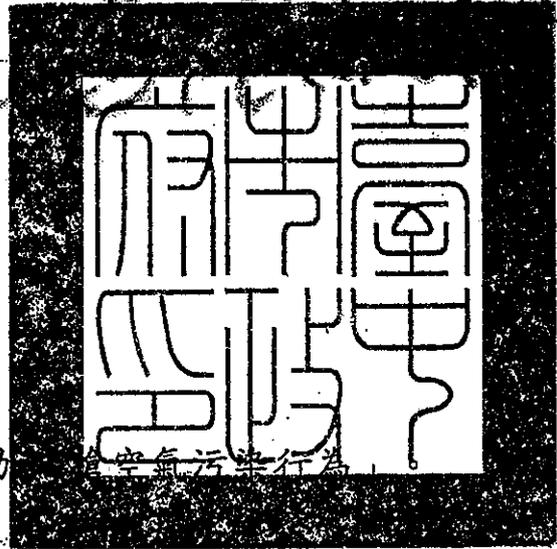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權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0000202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加油站加油空氣污染行為」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臺中市境內已裝設油氣回收設備之加油站。

二、名詞解釋：

(一)自動跳停：加油槍自行停止加油之動作。

(二)強迫加油：加油槍於油箱裝滿油正常狀態下自動跳停後，仍連續加油超過2次(含)以上之行為。

(三)不當加油：加油槍於加油過程中造成汽油溢出油箱之情形。

三、加油槍於加油時有下列情形者，屬空氣污染行為：

(一)強迫加油。

(二)不當加油。

(三)加油完畢收槍時，滴漏油品於油箱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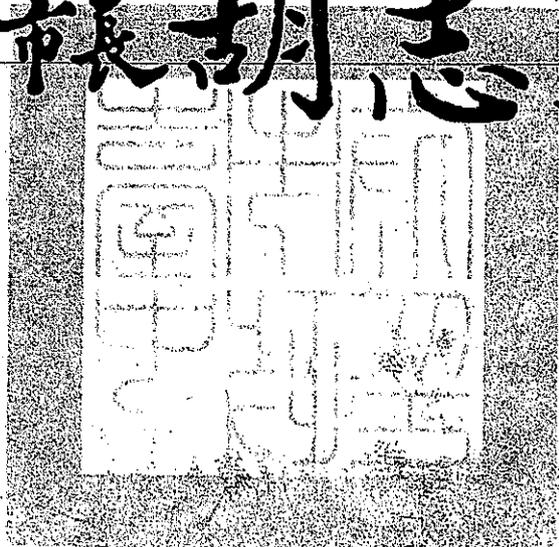
(四)未加油時濺灑行為。

(五)油氣回收設施發生故障仍繼續使用。

四、原臺中縣政府94年5月13日府授環空字第0940048936號公告及臺中市政府96年10月29日府授環空字第0960242069號公告，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本公告溯及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。

市長胡志強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(室)主管決行

